

证券代码：839098

证券简称：佳昀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深圳市佳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市佳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佳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市佳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其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管理工作。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对象包括公司股东、潜在投资者、证券分析师、财经和行业媒体、股评人士、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及其他相关机构和个人等。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还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4、诚实守信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6、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时，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1、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2、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3、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4、促进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5、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六条 信息披露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础，应当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及相关规章制度。

2、组织安排投资者交流活动，管理投资者预期，维护投资者关系。

3、采集、整合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开展资本市场研究，并向决策层和管理层反馈。

4、开展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其他事务。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企业文化；

6、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九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十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网站公布。

2、公司网站中设置的“投资者关系”栏目，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3、股东大会。

4、投资者见面会或投资者恳谈会。

5、路演、反向路演、推介会。

6、直接接待机构或个人投资者的来访。

7、接受媒体的采访。

8、新闻发布会。

9、其他有利于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相互沟通的载体和活动方式。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做好投资者的沟通工作：

1、做好日常投资者来电、来函和来访的接待处理，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专人负责，保证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

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2、加强公司网站建设，开辟专门的投资者关系栏目，及时更新有关信息，为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建立方便、快捷的通道。

3、在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做好会务筹备工作，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

4、当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如融资、资产重组、业绩波动等）或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情况时，可适时的举办投资者见面会、恳谈会或新闻发布会，以帮助投资者尤其是机构投资者及时、正确、完整的了解公司的真实情况。

5、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有关机构和人员。

6、在合适的条件下，邀请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记者参观访问公司，促进参观人员对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深入了解。

7、董事会认为可行的其他方式。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二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行董事长负责制，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负责检查考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落实、运行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公司是否按有关法律法规有效的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并为改善这种管理提出改进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公司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1、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2、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做好日常投资者沟通工作，

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3、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

4、危机公关。在涉诉、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5、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八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1、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2、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3、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4、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二十条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的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佳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